青海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7月30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调查研究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协调推进有关保障妇女权益重大事项的落实；

　　（四）总结推广保障妇女权益工作的经验；

　　（五）接受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建议，督促、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六）办理其他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事项。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妇女联合会，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六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听取和反映妇女的意见、建议，接受妇女的投诉，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八条　省、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一般不低于30％。自治州、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一般不低于25%。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成员。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妇女干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和民族乡的领导成员中应当配备少数民族妇女干部。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妇女干部。

　　第十条　城镇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牧区的村（牧）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女性成员。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应与本单位女职工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时，不得含有歧视妇女的内容，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本单位妇女组织的意见。

第三章　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必须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迫使女性儿童少年辍学。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保障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普通中小学校应当接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贫困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提供救助。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救助。

　　第十六条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不得提高女性的录取标准，不得限定女性录取比例。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开展妇女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的业务素质和劳动技能，为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就业提供帮助。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和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用人单位在与工会订立集体合同时，可以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用人单位在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十九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条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并依照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假期和待遇。

　　用人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计划生育假、哺乳等为由，降低、取消女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限制女职工晋级、晋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不适合妇女的工作和劳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并纳入社会统筹范围。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女职工生育的，按照规定享受生育津贴，核报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等费用；尚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女职工的生育医疗等费用。

　　农村孕产妇的住院分娩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报销范围，按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的贫困孕产妇和城镇低保户中的孕产妇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妇幼保健事业，改善妇女的卫生保健条件，加强妇女病的普查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每一至二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保健检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四章　财产和婚姻家庭权益

　　第二十四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以收入少、无收入或者其他理由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

　　第二十五条　离婚、丧偶妇女个人所分割或者继承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离婚、丧偶妇女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携带自己的财产再婚时，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六条　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用。

　　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讨论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权益事项时，不得以妇女未婚、已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财产权益。

　　第二十七条　在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土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土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土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土地。

　　第二十八条　农村、牧区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在解决宅基地、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等方面，应予照顾。

　　第二十九条　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受法律保护。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不得以宗教、习俗仪式代替婚姻登记，不得以宗教、民间习俗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再婚自由。

　　丧偶、离婚妇女有再婚和不再婚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条　夫妻离婚时，原住房属于男方婚前个人所有的，女方购买住房或者租房居住有困难，男方有条件的应当给予帮助。

　　第三十一条　夫妻离婚后子女随母亲生活的，女方可根据子女的生活、教育等实际需要，要求男方增加抚养费。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以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为由迫使妇女离婚。因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女方受虐待导致离婚的，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

第五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三条　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虐待、遗弃残疾、弱智、孤寡、老年、患病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四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含有淫秽色情内容或者与性有关的肢体动作、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遭受性骚扰的妇女，可以向本人所在单位、行为人所在单位、各级妇女联合会和有关机关投诉。

　　妇女组织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宣传教育。用人单位、公共场所管理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情况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第三十五条　禁止对女性儿童少年实施性侵害。父母、学校、幼儿园和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女性儿童少年的监护职责。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监狱、劳动教养、少年犯管教部门应当尊重违法犯罪妇女的人格尊严，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学校在录取学生时，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提高女性的录取标准，限定女性录取比例的；

　　（二）用人单位在录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

　　（三）用人单位以结婚、怀孕、产假、计划生育假、哺乳为由辞退女职工，降低、取消女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

　　（四）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